

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9日，宜宾市公安局组织召开了《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市公安局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市公安局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市公安局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投资621万元在宜宾市高县月江镇还阳村一组（监管中心西侧空地）建设“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035m²，绿化面积310.5m²。建设内容为新建监管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处理规模500m³/d，配套污水管网998m。污水处理站内主要构筑物包括沼气净化池、调压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事故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储药间、值班室、厕所、风机房、在线监测及控制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在宜宾市高县月江镇还阳村一组（监管中心西侧空地），2020年6月，项目业主委托环评单位宜宾市国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9日，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以宜高环审批〔2020〕25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21 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4%。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预处理+A/O 生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溪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南广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厂界达标。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由月江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沼气净化池污泥、脱水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674 号），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气体“1#、2#、3#”监测点（氨、硫化氢）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校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项目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监管中心公安干警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公安干警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项目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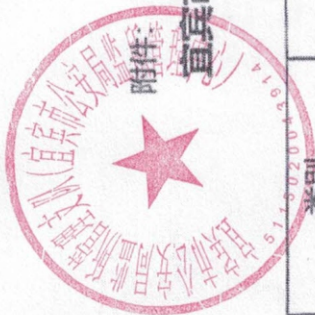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宜昌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肖学敏	宜昌市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	处长	19961555315	肖学敏
设计单位	刘学军	无錫马远环境程控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235201001	刘学军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以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099081323	李以
	李新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05	李新
	于莎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莎莎